114學年度暑期及115學年度

校外實習說明-廠商篇

校外實習的目的

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實作經驗及務實致用能力，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實習課程型態

- **校外實習課程**
 - 暑期型
 - 學期型
 - 學年型
- ~~**專題師徒實習課程**~~
 - 二年級下學期
 - 四年級上學期
- ~~**累積型多元實習**~~
 -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 ~~學號：3A7 ***** 或 9A7***** 以及之後的不適用~~

校外實習的類型

- 一般型：
 -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
 - 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 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 工作型：
 - 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 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 依法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本系採用方式為工作型的校外實習。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一、校外實習（學期制）

- 須選修本系所開設校外實習（一）或校外實習（二）
- 須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5個月，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暑期校外實習

- 選修暑期校外實習課程者，需選修暑期校外實習（3學分），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不得低於320小時。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三. 非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屬外系選修課程，其學分認定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規定辦理。非本校開設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所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 上述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學分數，以學分計畫表為主。除暑期校外實習外，當學期仍有需重修補學分數達9學分者（含）不得參加校外實習。

重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 第九條校外實習合約期間不得中途毀約，以遵守合約精神。若校外實習期間遇有下列情事者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

二. 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 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 經實習單位及實習生雙方合議中止實習者。

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同意者得返校修課，所獲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校外實習課程型態

- **校外實習課程**：
 - 暑期型校外實習（2個月）
 - 學期型校外實習（上學期、下學期）
- **學分數**
 - 暑期型校外實習（3學分）
 - 學期型校外實習（9學分）110學年度起

校外實習期間

- 暑期校外實習
 - 115/07/01~115/8/31 共320小時以上
- 學期型
 - 114/9/1～115/1/31（上學期） 共720小時以上
 - 115/2/1～115/6/30（下學期） 共720小時以上

校外實習期間

- 實習區間:以連續實習為原則
 - 暑期
 - 暑期+上學期
 - 暑期+上學期+下學期
 - 上學期
 - 上學期+下學期
 - 下學期



薪資

- 月薪（基本工資以上）
- 時薪（時薪基本工資以上）

- 保險
 - 勞保（由公司投保）
 - 勞工退休金
 - 健保（由公司投保）
 - 團體保險(學生平安保險)
 - 意外險（由系上額外投保）

校外實習廠商來源

1. 系上原合作廠商或本系教師產學合作廠商
2. 廠商自薦
3. 學生自行尋得優良廠商
4. 校內其他單位推薦

成為校外實習廠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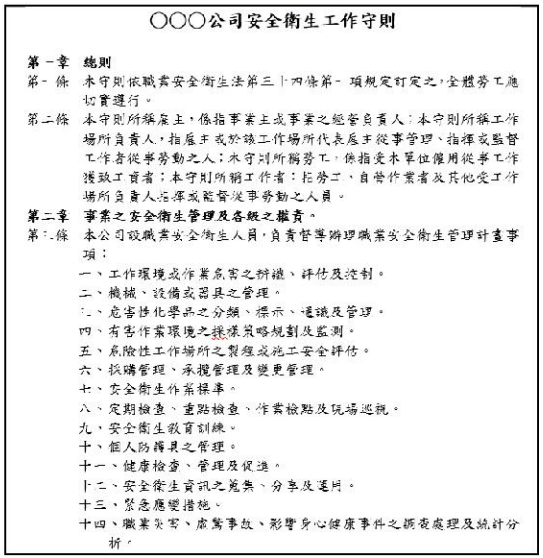
一.廠商申請：

1. 實習合作單位填寫[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並核章，完成後掃描後寄至本系校外實習承辦人蔡承峻先生 chin@ncut.edu.tw。
2. 備妥勞工安全、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資料(若無相關資料請填寫建築物安全切結書)並掃描。
3. 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同步填寫、上傳上述檔案及填寫職缺（廠商）
4. 請於**3/31**前完成申請與資料填報。

校外實習媒合必備程序

登入校外實習管理系統(https://internship.ncut.edu.tw/login#)，進行職缺申請，實習學生之薪資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薪資水準，並提供下列三項必備資料上傳至系統：

- **勞工安全資料**：公司訂定之勞工安全工作守則或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明書。
- **消防安全資料**：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 **建築物安全資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合格通知書。



○○○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職責。

第三條 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通報。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公司訂定之勞工安全工作守則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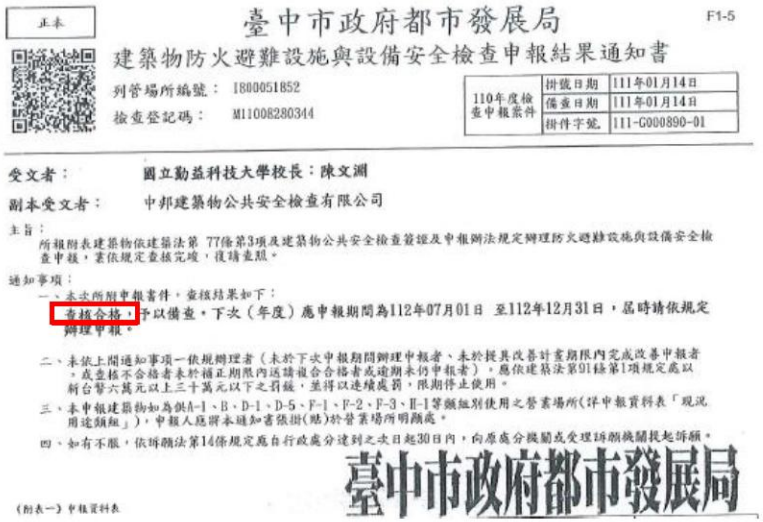
編號：205528

申報場所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報地址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管理權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受理地址	台中縣太平鄉中山路二段57號				
管理權人	陳文淵	場所個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3年全年度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名	消防申報人需簽章者不需電子簽章

項次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是否合格	查驗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否 免填	1.申報表已填寫完整且內容無缺漏。 2.管理權人簽名章。 3.設備負責人簽名章。 4.委託專業消防設備師或專業消防設備士辦理者，受託者簽名章。 5.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簽名章）。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否	1.具有效期限之檢修合格證明。 2.檢查表內容填寫完整。
四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計畫書（逃生避難設備免填）	是 否 免填	1.管理權人簽名章。 2.消防設備師簽章及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 3.檢查項目填寫完整。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報告書（含檢修前後測試照片或影片）	是 否 免填	1.檢修前後測試照片或影片。 2.檢修後測試結果報告書。 3.檢查項目填寫完整。
六	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證書	是 否 免填	1.檢修人員應附具有效期限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影本。 2.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簽名章。 3.檢修人員名冊。
七	設置圖說（如為免設置圖說者免填）	是 否 免填	1.具有效期限之圖說。 2.使用執照之加註說明或其他。 3.圖說應與消防設備之種類、數量、位置、型式、廠牌及規格相符且內容完整無缺漏。
八	消防專業中級以上技術士證書影本（證書影本、機械設置及保養維護管理師證書影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師證書影本）	是 否 免填	1.證書影本清晰可辨。 2.簽名章與證書相符。 3.附證書影本及證書影本之簽名章。
九	其他（自訂檢查項目）	是 否 免填	1.檢查項目填寫完整。 2.檢查結果填寫完整。
十	備註： 1.檢查結果欄：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者，得免填寫。 2.檢查結果欄：免設置消防設備者，得免填寫。 3.檢查結果欄：檢查項目不適用者，得免填寫。	免填	檢查結果欄合格與否，得勾選符合。

申請日期	2023/05/21	受理	第二大隊	受理人員	簽章	消防申報受理章
受理日期	2023/05/22	單位	聯絡電話：04-23590311			
申請人簽章	全理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正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F1-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列管場所編號： I800051852

檢查登記碼： M11008280344

110年度檢查申報案件		
	掛號日期	111年01月14日
	備查日期	111年01月14日
	掛件字號	111-G000890-01

受文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陳文淵

副本受文者：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未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07月01日 至112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二、本依上開通知事項一供規辦理者（未於下次申報期辦理申報者、未於提具改善計畫期限內完成改善申報者，或查核不合格者未於補正期限內送請複合合格者或逾期未仍申報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A-2、A-3、A-4、B-1、B-2、B-3、C-1、C-2、D-1、D-2、D-3、D-4、D-5、E-1、E-2、E-3、E-4、F-1、F-2、F-3、G-1、G-2、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依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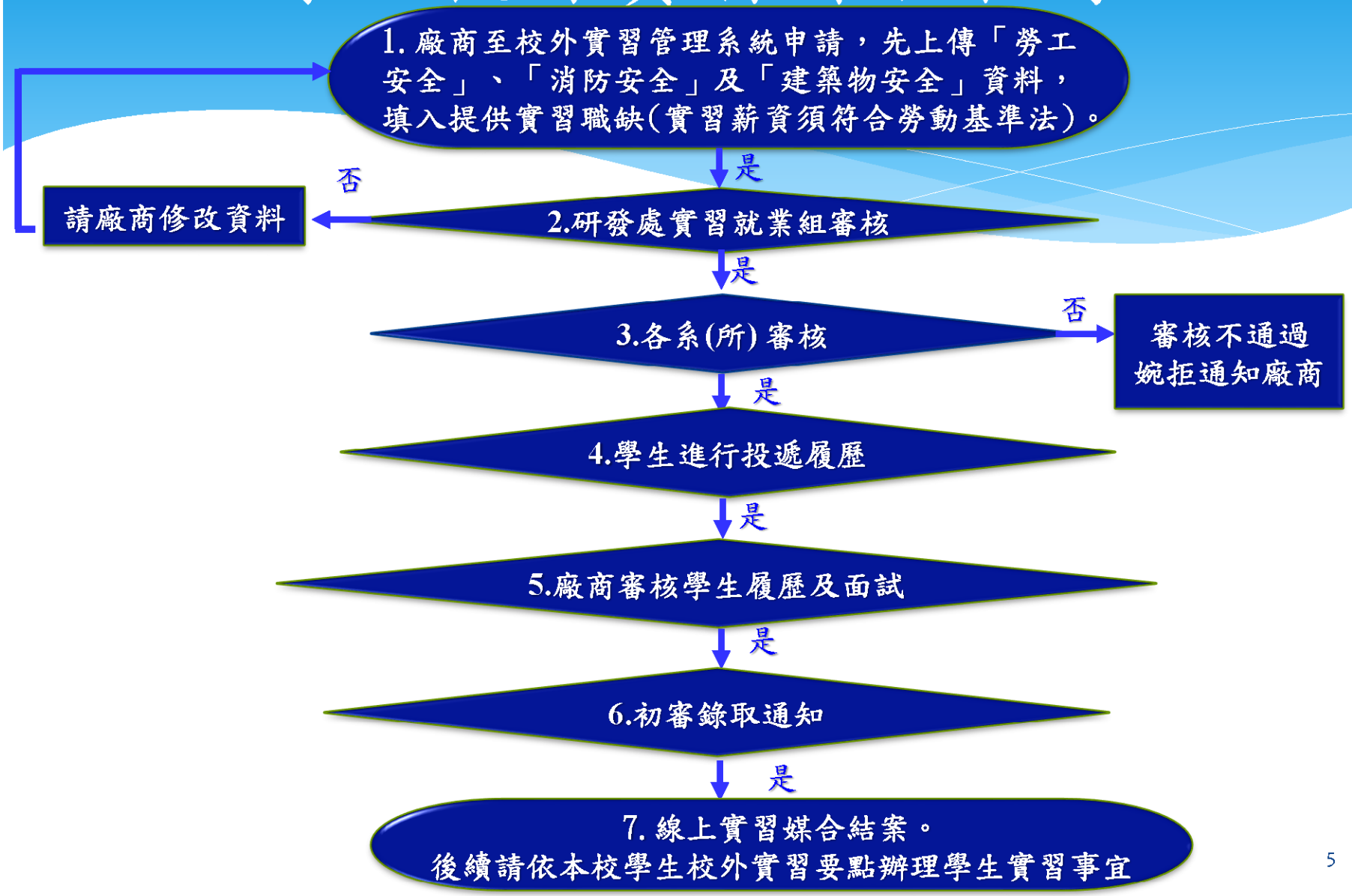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合格通知書

線上校外實習媒合程序


1. 廠商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申請，先上傳「勞工安全」、「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資料，填入提供實習職缺(實習薪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
是
否
請廠商修改資料
2.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審核
是
否
3.各系(所) 審核
審核不通過婉拒通知廠商
是
4.學生進行投遞履歷
是
5.廠商審核學生履歷及面試
是
6.初審錄取通知
是
7. 線上實習媒合結案。
後續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學生實習事宜

成為校外實習廠商流程

二、審核

1. 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本系教師填寫）
2. 四月中旬本系校外實習會議審議。

三、參加說明會

→審議通過後正式邀請參加說明會

1. 上半年：4月下旬～5月中旬 舉辦2～3場，時間為週三13：30～15：00，擇一場出席
2. 下半年：11月下旬舉辦1～2場，時間為週三13：30～15：00，擇一場出席

成為校外實習廠商流程

四、面試

1. 學生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線上投履歷
2. 廠商審核學生履歷後，由廠商通知面試
3. 廠商通知入取名單（校外實習說明會結束後兩週內通知學生及本系承辦人）

五、實習計劃填寫與實習合約簽訂

1. 廠商填寫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廠商填寫書面由系上至系統建檔）
2.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廠商填寫書面）

成為校外實習廠商流程

六、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1. 審核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2. 指導老師分配

七、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與校外實習意外保險投保

八、合約簽訂與用印

114學年度暑期暨115學年度校外實習系列活動

- 日　　期：4/29、5/6、5/13（週三班會時間）
- 說明會時間：13：10~15：00
- 說明會地點：工001階梯教室
- 本次活動不舉辦面試，由學生自行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投遞履歷或系辦代為轉交，並由廠商自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
- 入取公告：5/27（三）公告率取名單
- 確認意願期限：6/3（三）前至系辦確認是否前往，並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家長同意書。

相關表單繳交時程

	標單名稱	繳交期限	備註
實習前	家長同意書	第16週 6/3（三）	1份
實習前	實習合約書、個別實習計畫確認	第17週 6/10（三）	一式三份
實習中	實習月誌（內容包含2則雙週誌）	登入校外實習系統登錄	
實習中	期中報告	暑期第4週、各學期第9週	自行EMAIL給指導老師
實習中	返校修課同意書及切結書	開學選課截止日前	
實習中	返校期末報告	暑期第8週、各學期第17週	系辦統一發文通知返校

重要日程

活動	日期	備註
校外實習說明會暨媒合	4/29（三）、5/6（三）、5/13（三）	
各廠商統一公告日期	5/27（三）	
實習機構填寫合約書及實習計畫	5/27（三）~6/1（一）	實習機構5/26前繳交合約書、個別實習計畫
實習生回覆前往單位	6/3（三）	有意實習的同學繳交成績單及家長同意書交至系辦
實習合約書、實習計畫書確認	5/26（一）~5/30（五）	合約書、實習計畫書經指導老師確認後送至系辦
校外實習會議	6/3（三）	審核合約書、個別實習計畫、指導老師確認
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	6/5（五）	
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6/10（三）	合約書、計畫書簽名
校外實習正式開始	7/1(二)	依實習機構通知為主